

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存档）

冀保徐城罚决字〔2024〕第10号

当事人：张

身份证号码：130

住址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

你于2024年9月8日01时36分实施了车辆车厢密闭不严造成泄漏遗撒污染路面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9月9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：张 岁，高中文化，居住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，从事运输行业。原车辆权属人刘 于2024年5月25日将车辆卖予当事人，目前未过户。当事人于2024年9月8日01时36分在徐水区仁兴路师昌绪学校西行100米处，驾驶车牌照为冀FY7861的渣土运输车，因车厢密闭不严造成泄漏遗撒，污染路面达66平米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现场照片，证明运输渣土的车辆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笔录，证明违法行为、时间、地点。

证据三：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车厢密闭不严造成泄漏遗撒。

证据四：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，车辆买卖协议，证明车辆为个人所有。

证据五：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为本人。

2024年9月23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冀保（徐）城罚先告字〔2024〕第10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车辆因车厢密闭不严造成泄漏遗撒污染路面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根据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



卫生条例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二十五条规定：“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，应当保持外型完好、整洁。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、散装货物、垃圾，应当密封、包扎、覆盖，避免泄漏、遗撒。造成泄漏、遗撒的，责令清除，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”。按照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593项规定：“属于主要街道、广场、公园等重点区域的，情节较重，因及时清除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，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30元罚款”。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给予罚款壹仟玖佰捌拾元整（¥1980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徐水支行（账号：13001667408050516064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20014

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 9月 26日

联系人：刘志新 张宏兰

联系电话：8685071

联系地址：宏兴西路复康胡同一号

邮政编码：072550